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阅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提名施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万寿义 杜惟毅 马云星

2016 年 12 月 28 日